

关于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博尔”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法规，以及《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

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人员构成

本期浙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侯力、金晓芳、黄希、闵睿、郝好、肖迪、谭梁安生，其中侯力、金晓芳、黄希、闵睿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侯力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辅导小组成员均为浙商证券正式员工，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的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及技能，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期辅导人员变动情况

本期辅导小组人员未发生变化。

3、其他中介机构参与辅导情况

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开律师”或“律师”）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或“会计师”）相关人员亦参与了本期辅导，配合浙商证券为德博尔提供专项辅导或日常辅导工作。上述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2023年8月3日，浙商证券向贵局提交了关于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于2023年8月7日收到贵局出具的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有关通知。

2023年10月11日，浙商证券向贵局提交了《关于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向贵局汇报了2023年8月7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浙商证券针对德博尔北交所上市的辅导工作情况。

2024年1月12日，浙商证券向贵局提交了《关于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向贵局汇报了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浙商证券针对德博尔北交所上市的辅导工作情况。

本次向贵局汇报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本辅导期内，浙商证券采用开展尽职调查、组织召开会议、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实施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股票发行上市相关培训。培训主要围绕北交所上市流程解读、上市审核要点解读、北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事项、财务规范及内部控制等内容展开。在专题培训后，包括浙商证券在内的各中介机构组织了答疑。

2、在持续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辅导机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与讨论，持续完善辅导方案。

3、辅导机构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时发现公司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其他问题，通过召开中介现场协调会的方式，提出整改意见加以解决，并保证公司运营合法、合规。

4、督导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进行财务核算，确保财务核算能准确反映公司业务实质。

5、开展并持续进行尽职调查工作，采取实地走访、访谈等方式对德博尔的供应商、客户等进行了走访，完成了境内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实地走访，并针对性完成了主要经销商和供应商的穿透核查，分析梳理了公司经营、业务运作等相关方面的真实性及规范性。

6、针对公司主要采购牲畜副产物——猪胰脏的采购情况采取了进一步的核查，分析并梳理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的真实性、公允性及完整性。

7、对公司相关财务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通过函证、走访等方式确认了公司重大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并通过穿行测试、截止测试、细节测试等交叉抽检的方式，核查了重大会计记录与对应交易事项的真实性。

8、跟进公司的募投项目、环保、安全等情况，并及时提供了相关参考意见。

9、督促德博尔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关于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关于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等方面的管理要求。

10、开展 2023 年度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辅导相关的各项规范性或合规性补充核查、财务即会计补充核查、关联方及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以及相关重点客户（含经销商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及函证等。

11、为辅导对象提供辅导验收证券市场知识测试专项培训，夯实辅导对象对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熟悉程度，确保他们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实际操作能力，为德博尔在证券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对象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

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均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相关安排，配合浙商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上市辅导。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中存在尚需解决的问题主要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辅导机构与公司经过多轮专项讨论，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初步确定了募集资金投向，但尚未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备案和环评工作。

解决措施及情况：

目前辅导机构与公司共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要求，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编制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了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相关募投项目还未取得环评批复，下一步浙商证券项目组将持续跟进该事项，确保完成募投项目环评等后续工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目前，德博尔尚未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工作。后续辅导机构将持续跟进该事项，敦促公司尽快完成募投项目的环评等后续工作。

三、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的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成员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安排辅导工作，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后续的工作重点如下：

1、继续督促被辅导人员进行法规知识持续学习并通过验收机构组织的证券市场知识测试，不断增强其对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认识和义务的认识。

2、继续深入开展法律和财务核查工作，辅导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持续规范运作。

3、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北交所上市

的申报准备工作。

4、在辅导工作持续进展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或其他中介机构认为的需要进行的其他必要辅导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侯力

侯 力

金晓芳

金晓芳

黄希

黄 希

闵睿

闵 睿

肖迪

肖 迪

郝好

郝 好

谭梁安生

谭梁安生

